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y e-Solution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7)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概要

為向市場提供最新資料，City e-Solutions Limited之董事會現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28,900,000港元。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佈所載全部數字均未經審核，並謹請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

為向市場提供最新資料，City e-Solutions Limited（「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現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80,953	64,973
銷售成本		(22,825)	(8,338)
毛利		58,128	56,635
其他虧損淨額	3	(27,030)	(4,055)
行政開支	4	(68,497)	(45,554)
融資成本		(1,674)	(315)
除稅前經營(虧損)／溢利		(39,073)	6,711
所得稅		1,085	5,51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37,988)	12,229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扣除稅項	5	9,002	2,956
期內(虧損)／溢利	6	(28,986)	15,185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28,853)	16,129
非控股權益		(133)	(944)
期內(虧損)／溢利		(28,986)	15,185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港仙 (7.54)	港仙 4.22
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港仙 (9.90)	港仙 3.44

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700	36,912
無形資產	3,002	3,953
商譽	1,629	1,625
遞延稅資產	21,718	20,337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6,049	62,827
流動資產		
買賣證券	80,618	119,6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52,840	18,379
可收回當期稅項	—	2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0,324	460,438
	<u>533,782</u>	<u>598,73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1,602)	(26,916)
計息貸款	(563)	(558)
稅項撥備	(1)	(97)
	<u>(32,166)</u>	<u>(27,571)</u>
淨流動資產	501,616	571,15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17,665	633,986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	(35,415)	(23,300)
淨資產	582,250	610,68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2,450	382,450
儲備	165,050	193,433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547,500	575,883
非控股權益	34,750	34,803
總權益	582,250	610,686

附註：—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乃按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並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且並未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2.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 投資控股	1,167	32,120
— 酒店	78,125	32,062
利息收入	1,661	791
	<u>80,953</u>	<u>64,973</u>

3.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變現及未變現外匯收益淨額	8,777	2,015
買賣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39,555)	(6,324)
法律和解產生之收益	3,879	—
其他收入	(131)	254
	<u>(27,030)</u>	<u>(4,055)</u>

4.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酒店分部產生之開支，包括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所擁有兩間酒店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及開支。

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於收到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出售本集團於MindChamps Holdings Pte. Limited (「MindChamps」) 之50%股權所產生之遞延代價最後一筆分期付款後，本集團錄得收益9,000,000港元(約1,460,000新加坡元)。

6. 期內(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及)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34	1,217
無形資產攤銷	1,286	49
股息及利息收入	(2,828)	(32,911)
出售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收益	(9,002)	(2,956)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之收益由上年同期之65,000,000港元增加16,000,000港元至81,000,000港元，增幅為24.6%。然而，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為28,9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溢利為16,10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主要來自英鎊計值之交易證券與以英鎊及人民幣持有之現金存款產生之已變現及未變現匯兌收益淨額8,80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之溢利因重估本集團交易證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而產生之未變現淨虧損39,600,000港元而受到負面影響。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投資分部錄得較低股息及利息收入1,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32,600,000港元減少31,000,000港元。

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實體」)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擁有之美國紐約Crowne Plaza Syracuse Hotel貢獻額外收益20,600,000港元及新成立之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收購Sheraton Chapel Hill Hotel後貢獻11,700,000港元。

此外，由於在回顧期取得十份新合約，本集團美國酒店管理部門Richfield呈報較高之管理費23,5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14,100,000港元。

Crowne Plaza Syracuse Hotel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完成重大翻修工程。於回顧期間，擁有此酒店之共同控制實體錄得扣除利息、折舊及攤銷前的除稅前溢利（「EBITDA」）3,600,000港元（約500,000美元）。於回顧期內，於計及銀行利息開支1,700,000港元及折舊費1,400,000港元後，錄得小量除稅前溢利。

新成立之共同控制實體（擁有Sheraton Chapel Hill Hotel）產生除稅前虧損1,500,000港元（約2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新成立之共同控制實體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撇銷所產生的收購相關成本所致。

因此，酒店分部錄得小量除稅前虧損1,9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產生虧損14,800,000港元。

本集團錄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9,000,000港元（1,460,000新加坡元），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結清有關出售於MindChamps 50%股權之遞延代價之最後一筆分期付款。

本集團繼續持有若干買賣證券，其現金儲備存於一籃子貨幣中，並會不時因應本集團之買賣證券公平值重新調整所產生之未變現盈虧及重估外幣現金存款所產生之未變現滙兌盈虧而作出調整。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佈所載全部數字均未經審核，並謹請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郭令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於刊發本公佈之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郭令明先生、郭令裕先生、顏溪俊先生及葉偉霖先生；一名為非執行董事陳智思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瑞醫生、李積善先生及張德麒先生。